

#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982破申2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住所地福建省福鼎市桐城街道太姥大道3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2203MB1516359G。

负责人：杨嵩。

被申请人：福鼎市锐升化油器有限公司，住所地福鼎市山前冷冻厂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25770399543。

法定代表人：苏春令。

2025年4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以福鼎市锐升化油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福鼎市锐升化油器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向福鼎市锐升化油器有限公司发出通知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告。福鼎市锐升化油器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福鼎市锐升化油器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10日成立，住所地福鼎市山前冷冻厂内。截至2025年4月22日，福鼎市锐升化油器有限公司共欠缴税费29,666元、滞纳金28,834.4元。经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依法催收，该公司至今未缴纳。申请人依法查询了福鼎市锐升化油器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车辆、房产、对外投资等信息，均未发现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福鼎市锐升化油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在福鼎市辖区，

经福鼎市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均符合法律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对福鼎市锐升化油器有限公司享有合法税收债权，经申请人依法催收，福鼎市锐升化油器有限公司至今未缴纳欠款，且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应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提出的对福鼎市锐升化油器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对福鼎市锐升化油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叶昌杰
审 判 员	刘晓亮
审 判 员	阙忠福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书 记 员	郑良枝
-------	-----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